附件3

部门间协作流程

一、贴息对象认定分工

1．民政部门负责认定：城乡特困人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城乡支出型贫困家庭；

2．扶贫部门负责认定：农村脱贫户、农村贫困边缘户；

3．就业部门负责认定：已办理失业登记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国有企业及集体企业下岗失业人员。

二、协作流程

**1．助保贷款审批表接收。**助保对象参保地所在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接收助保对象《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款申请审批表》。

**2．助保贷款贴息资格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在线核验助保对象参保缴费情况后，3个工作日内将助保对象《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助保款申请审批表》送至同级民政、扶贫、就业等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困难助保对象身份核定。

**3．助保贷款贷前审核。**社保经办机构向合作银行推送符合条件助保对象的缴费、首月养老金测算等信息，合作银行与助保对象协商确定贷款额度、年限和还款方式，签订助保贷款协议。有条件的合作银行，可与社保经办机构实行系统对接、网上联审。

**4．助保贷款放款。**社保经办机构核定贷款金额后推送信息至合作银行。合作银行核算发放贷款金额后，经助保对象现场确认、发放贷款至助保对象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由助保对象当场缴纳养老保险费。

**5．财政贴息资金拨付。**合作银行按年根据财政贴息人员名单，据实生成助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明细，向同级社保经办机构提交。社保经办机构核实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审批后，向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贴息资金，由社保经办机构拨付至合作银行。贴息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原则上不超过30个工作日。

**6．助保贷款还款。**助保对象领取基本养老金当月起，由合作银行按照约定从其养老金领取账户按月划扣应偿还贷款。扣款不成功的，合作银行应及时通知其本人主动还款。